

臺北市環境保護局第二〇四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九十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本局六樓東北區會議室							
主席	黃副局長宏維							
記錄	孫美良							
出席 單位	朱九龍	楊素娥 (休假)	廖耿山 (公假)	林雪娥	劉火山	黃天池	郭勇	盤治郎
	岳本雄	詹炯淵 (蕭少基代)	王大鈞	林文禎	謝世傑	蔡崇助	傅良枝	吳芳山
	吳炳華	黃月裡	于建國	吳文園	陳惠珍	蔡聰敏	程樹森	李文和 (丁定中代)
	呂登隆	廖清	蔡榮永	陳聰明	盧啟文	吳月蓉	杜同順 (陳建福代)	謝杰士
	方聰明	雷朝順	游世明	陳浩一	鄭水龍	鄭金寶	許良筆	詹士勳 (陳龍昆代)
	莊定國	陳秀明	吳錦振 (林仁堡代)	吳賜麟 (顏清澤代)	劉誌卿	蔡清村	姜海坤	陳慶漢 (謝武鑾代)

一、報告本局第二〇二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報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報告事項：	
(一) 第三科報告	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准予備查。 2.發包委託民間拖吊廢棄車輛招標案，有關會勘、驗收及相關訂約事宜請第三科儘速辦理，並督促承商確實執行拖吊作業。
(二) 第三科報告	本局九十年五月份各區清潔隊及衛生稽查大隊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准予備查。 2.清除違規小廣告工作應持續進行，每月執行成果仍應建立完整之統計資料，並依程序陳報。
(三) 第三科報告	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一、二隊九十年五月份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准予備查。

		2.請各區隊再次檢視轄區內溝渠疏通情形，確保排水順暢，有關李議員彥秀指出市區幾處容易淤積地點，應確實查察處理。
(四)	第三科報告	為本局各區清潔隊人力(員額)重新調整案，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請各隊參閱，請第三科專簽奉核定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備查。
(五)	第四科報告	有關本市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前後垃圾量統計分析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准予備查。 2.請第四科下週提報每人每日平均垃圾量相關資料送局長、副局長及主任秘書參考，嗣後於提案內加以檢討分析。
(六)	第五科報告	九十年五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准予備查。 2.爾後提案內容對各行政區回收率除了作量的分析外應增加原因分析。
(七)	第六科報告	本局九十年五月份職業災害及歷年度暨月平均件數統計分析情形，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准予備查。 2.九十年一至五月中正區隊達五十七萬工時無職災誠屬不易，請第六科簽報獎勵。 3.職災是影響生產力的重要因素，管理階層應多用心並列為經常性教育提醒同仁重視。 4.九十年一至五月累積失能傷害嚴重率偏高單位溝一隊、大安及內湖區隊，隊長應瞭解問題所在。 5.公傷假依規定核准後，請人事室抽查瞭解在公傷期間之行為。
(八)	第六科報告	有關本局九十年五月份處理網際網路上網市容查報案執行情形暨每日稽查報告表統計，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並依擬辦意見辦理。
(九)	總務室報告	本局(含所屬機關)九十年五月份公文電子交換執行成果表(如附表)，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准予備查。 2.市長信箱的處理除了應限期答覆外，答覆品質更為重要，要能將心比心設身處地著想，以符民眾的期待。
(十)	秘書室報告	有關本局九十年擬舉辦之大型活動項目乙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四、臨時報告事項：		
(一)	第六科提	提報本局各區清潔隊查報佔用道路廢棄車輛及直屬隊辦理拖吊移置作業勤惰率之評估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請各區清潔隊及直屬隊辦理，並於試行三個月後再由第六科追蹤檢討評估成效。

七、臨時動議：		
(一)	第一科報告 主席裁示	日前接獲民眾反映，民營垃圾車晚間經內湖安康路時製造噪音影響安寧。 請稽查大隊派員瞭解，內湖焚化廠值班人員亦請留意。
(二)	內湖焚化廠報告 主席裁示	本廠自四月二十七日起開始進事業廢棄物，發現代清業者管理情形良莠不齊，常有污水滴落及製造噪音情事，影響附近居民居住品質。建議車輛進廠路線改由居民較少之萬客隆外環道路經過可減少民怨，至於滴落污水污染道路情形，請局裡協助稽查，以杜絕污染情事發生。 請第三科會後先行電話通知代清業者變更車輛進廠路線，並函發公會及各代清業者，另請稽查大隊加強稽查污染情形。
(三)	第三科報告 主席裁示	為因應三焚化廠時序需求之調整，近來垃圾進廠調度困難，區隊反映為因應進廠調度致清運時間不易掌控，時有垃圾落地及民眾抱怨情形。 垃圾進廠調度有困難，應陳報局長瞭解，三焚化廠應比照春節期間處理垃圾之精神，貯滿後再進掩埋場，請第三、四、六科今日下午即派員前往三廠瞭解，提供第三科調度參考。
(四)	第六科報告 主席裁示	局長非常重視車容維護情形，指示本科持續加強檢查，請各區隊配合，其中掩埋場灰燼卡車掉漆情形嚴重，請儘速改善，另停車管理員反映每週八公升兩桶之油漆不敷使用，請修車廠補充供應。 油漆不足部分請各區隊與修車廠協調處理。
(五)	第五科報告 主席裁示	查察偽袋獎金發放標準已列入「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修正案，俟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獎金之發放將有法源依據，請各單位主管轉達週知。 請各單位主管轉達，以杜絕製造、販賣及使用偽袋情形。
六、指示事項：		
(一)		公廁所提供之衛生紙常有整捲失竊情形，請第五科研究加貼標語提醒使用民眾應節約使用、愛惜公物、勿整捲帶走，並研究於公廁內裝設販賣機販賣衛生紙之可行性。
(二)		臺北市機關學校、公寓大廈及社區等資源垃圾強制回收計畫實施將屆二個月，請第三科檢討執行成效提報市政會議。
(三)		目前大安及文山區試辦分天分類資源回收作法，獲得大多數民眾支持，對於少數不同意見之反映應積極溝通並加強宣導，市長於市政會議中亦表示，立意良好的政策應堅持貫徹，與同仁共勉。
(四)		國際龍舟賽即將開始，第三科儘速將基隆河河面攔污索設置完成，明日開始請第六科派員配合中山區隊每日查報設置情形。
(五)		六月十一日晚間環保專線據報士林區至善路釣蝦場後面雙溪河邊發現死魚，當日雖已處理，仍請稽查大隊再詳加瞭解。
(六)		請第三科安排局長、二位副局長及主任秘書抽查溝渠清疏情形並鼓勵同仁工作之辛勞。
(七)		主計處將於六月十九日蒞本局審查九十一年度車輛新購汰換預算，屆時請各單位準備充分資料說明。

(八) 據駕駛、隊員反映木柵焚化廠貯坑頃卸平台台面濕滑，有安全之虞，請木柵廠瞭解改進。

散會：十時。